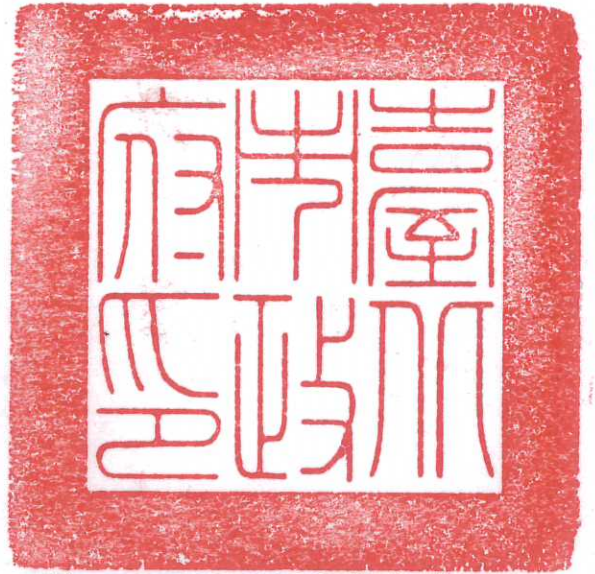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243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11月27日府地籍字第10302927100號公告附件序號2、3（本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78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周劉玉、劉房成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11月27日府地籍字第103029271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周劉玉、劉房成所有本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78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1/2）於103年11月1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5月10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周劉玉、劉房成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、3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